

孫守恭教授植物病理學術獎勵金設置及申請辦法

104 年 10 月 23 日中興大學『孫守恭教授植物病理學術獎勵金勸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21 日植病系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20 日植病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6 月 20 日植病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7 月 17 日植病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7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7 月 26 日校長核定)

112 年 6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2 年 6 月 20 日校長核定)

113 年 6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3 年 7 月 8 日校長核定)

113 年 9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13 年 9 月 12 日校長核定)

一、宗旨：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紀念 孫守恭教授對於我國植物病理學界的貢獻，特設立『孫守恭教授植物病理學術獎勵金』，以鼓勵全國傑出年輕學者與本學系品學兼優在學學生，致力於植物病理科學領域之探索與創新研發，以造福人群。

二、獎勵項目及方式：

(一) 傑出年輕植物病理學者獎，每年設獎額至多 1 位。得獎人可獲頒獎金新台幣 3 萬元及獎牌乙面。

(二) 植物病理優秀學生獎，獎勵對象為本學系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含碩博士班)學生，於植物病理學科領域有特殊表現或熱心參與校內外社團及公益活動者。每年設獎項以 5 人為原則。每名得獎人可獲頒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及獎狀乙只。

(三) 植物病理菁英獎，為鼓勵本系優秀應屆畢業生應屆續留本系就讀碩士班，凡本系應屆畢業生歷年成績平均為全班前 25%且應屆續留本系就讀碩士班者，擇優每人頒發獎勵金新台幣 5 萬元整，獎勵金原則分成四次，於就讀期間每學期末提撥。若提早畢業者，得於畢業前申請提前撥付完畢。本項獎勵金每年上限為新台幣 30 萬元。

三、申請人資格：

(一) 傑出年輕植物病理學者獎：年齡在 45 歲以下(以申請截止日期計算，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延長二年，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國內研究機構、公私立大學校院之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

(二) 植物病理優秀學生獎：凡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含碩博士班)學生，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且無不良紀錄者。

(三) 植物病理菁英獎：本系應屆畢業生歷年成績平均為全班前 25%，且應屆續留本系就讀碩士班者。

四、申請資料(中、英文皆可)

(一) 傑出年輕植物病理學者獎：

1. 申請表 1 份。
2. 著作：申請者須附其 5 年內研究出版品目錄及重要著作 3 篇。
3. 自傳（500 字內）。
4. 主要貢獻說明(1000 字內)。
5. 推薦信 2 封。
6. 身分證影印本。

(二) 植物病理優秀學生獎：

1. 申請表 1 份。
2. 歷年學業成績單 1 份。
3. 植物病理學科領域有特殊表現之佐證資料 1 份或熱心參與校內外社團或公益活動之佐證資料 1 份。
4. 推薦信一封。
5. 自述一份(500 字以內)。

(三) 植物病理菁英獎：

1. 申請表 1 份。
2. 歷年學業成績單(含名次證明)1 份。

五、申請方式及申請時間：

申請方式：申請人自行申請並檢附申請資料，逕送或以掛號逕寄「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辦公室」收。

傑出年輕植物病理學者獎、植物病理優秀學生獎申請時間：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植物病理菁英獎申請時間：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六、審查程序：由本系系主任邀請校內外 5 至 7 位學者與公正人士成立評審委員及一位執行秘書，於收件截止後 1 個月內進行審查。經審定後，擇期公開表揚。

- 七、本獎勵金經本校公開接受各界指定捐款於校務基金後，由本系負責辦理獎勵申請、審查及頒獎相關業務。
- 八、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修訂時亦同。